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亦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

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生堂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生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

1、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5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同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生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1、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23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30.85 元/股；（2）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31.23 元/股。

2、2020 年 5 月 12 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33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律师

李 强 律师

郑伊珺 律师

年 月 日